



---

##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9(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 2020年6月1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巴基斯坦有意参加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席位的竞选。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还谨此提交一份文件，其中陈述巴基斯坦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并重申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承诺(见附件)。巴基斯坦期待通过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整个机制、进程和倡议，以及与国际社会成员、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成员进行积极接触，进一步作出贡献。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19 (c)的文件分发为荷。

---

\* A/75/50。



## 2020年6月1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巴基斯坦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成员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巴基斯坦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国。作为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三届任期的积极成员，巴基斯坦正在寻求连任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2021-2023 年。
2.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巴基斯坦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始终基于公正、客观和不偏袒的原则，并以其关于推进普遍尊重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的承诺为指导。如果当选，巴基斯坦将继续致力于加强对话、建设性接触、建立共识和国际合作。
3.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以下简要介绍巴基斯坦在人权领域的贡献、自愿许诺和承诺：

#### 巴基斯坦与人权

4. 巴基斯坦在国内外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一承诺植根于我们的《宪法》，其动力是我们对有效民主、改善法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要求。指导这些理想的还有我们的国父穆罕默德·阿里·真纳的愿景，他说，“我们是一个国家的平等公民。”巴基斯坦《宪法》规定了基本人权框架，保障基本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规定逐步实现和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我们努力支持加强体制框架，以在各级实现人权。
5. 巴基斯坦认为，人权是和平、包容和繁荣社会的基石。因此，它高度优先地推进发展、人权和民主这三个相互强化的目标。

#### 巴基斯坦以前许诺的执行进展情况

6. 整个人权领域正在稳步取得进展，包括在作为巴基斯坦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一部分的那些方面。这项全面计划包括六个主题领域，16 项预期成果和 60 项行动。这六个主题领域涵盖所有人权层面，包括：(a) 政策和法律改革；(b) 诉诸司法；(c) 落实关键人权优先事项；(d) 执行国际/联合国条约；(e) 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及(f) 《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监测机制。
7. 除其他步骤外，在数据和研究的推动下，已在国家行动计划下建立了体制机制，针对侵犯权利提供法律和财政援助以及补救。法律援助热线 1099 继续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8. 在国家行动计划下启动了建立人权信息管理系统的的项目，以收集科学数据并作技术分析，从而对巴基斯坦各地新出现的人权趋势进行监测、评估和作出政策回应。
9. 开展研究以支持知情决策是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开展了一些调查研究，包括对巴基斯坦人权法律框架的研究。

## 法律改革

10. 根据巴基斯坦以国家行动方案形式作出的自愿许诺，巴基斯坦在颁布立法、建立支持性体制和加强与政策有关的行动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在立法方面，已颁布的主要法律包括：

(a) 宰纳卜警报，应急和恢复法(ZARRA)，2020年；旨在进一步保障儿童权利，特别是早日找回失踪和被绑架儿童；

(b) 法律援助和司法权威法案，2019年；旨在向穷人和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财政和额外援助，以帮助他们诉诸司法。

11. 另外一系列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立法已经进入国民议会和/或参议院审议阶段。其中特别是包括：(a) 伊斯兰堡首都区残疾人权利法案；(b) 酷刑、监禁死亡及监禁强奸(防止及惩罚)法案，2018年；以及(c) 伊斯兰堡首都区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案，2019年。

12. 显著而有利于妇女的最新法律中，有2018年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修正案)法、反强奸和荣誉杀人法以及有关强迫婚姻、工作场所骚扰和防止硫酸犯罪事件的法律。困境和拘留中妇女基金的理事会进行了重组，使其能够发挥作用和职能。多年来，妇女参与立法和行政职位的人数逐渐增加。国民议会342名议员中70名是女性，参议院104名议员中20名是女性。目前，有4名妇女在联邦内阁任职，其中包括人权部长。

13. 儿童权利仍然是巴基斯坦关注的主要领域之一。为此，在过去两年中，除其他外，政府还成立了虐待儿童和儿童乞讨问题高级别协商委员会，实施了《少年司法制度法》，并于2017年颁布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法》。为推动这些立法步骤，巴基斯坦目前正在制定：(a) 一项关于虐待儿童的行动计划；(b) 托儿机构的最低保育质量标准；(c) 关于伊斯兰堡首都区一级托儿机构虐待儿童问题的机构间议定书；以及(d) 关于预防学校内虐待儿童的提高认识运动。

14. 同样，巴基斯坦在保护跨性别者群体的权利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2018年，巴基斯坦议会通过了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允许跨性别公民选择自己的性别，并在护照、国民身份证和驾照等官方文件上得到承认。2020年，政府为跨性别者群体启动了一项专门的健康计划。还成立了实施跨性别者(权利保护)的全国委员会。

15. 关于残疾人和老年人，采取了三个主要步骤：(a) 对巴基斯坦老年人进行了人权调查；(b) 设立了全国残疾人权利理事会，以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拟定了《仁川战略》的后续行动；以及(c) 伊斯兰堡首都区老年公民法案也已进入后期立法阶段。

16. 正在采取立法措施，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宪法保障——例如2017年《印度教徒婚姻法》——转化为现实。

## 政策措施

17. 政府正在推行以人为本的做法，使巴基斯坦成为一个“福利国家”，政府将同情心、正义、法治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视为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议程的基石。

总理的愿景是一个新巴基斯坦(“Naya Pakistan”),并启动一个名为同情心(“Ehsaas”)的旗舰项目,旨在消除贫困,并特别注重赋予妇女权能。该方案针对的是贫困、脆弱性、营养不良和剥夺,以确保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还在采取步骤以实现金融普惠,具体办法是通过相关政策,促进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并通过投资于我们的人力资本、赋予妇女权能和使无证经济正规化,促进可持续和包容的增长。

18. 2020年1月,政府启动了该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技能发展方案——有技能的青年(“Hunarmand Jawan”)方案,旨在通过提供宽松贷款、专业能力建设、支持初创企业和实习来增强青年的能力。今年为低收入群体启动了负担得起的住房这一重大举措。

19. 采取了若干步骤,以减轻冠状病毒病(新冠肺炎)大流行对健康、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同时维护和促进全国所有人的人权。尽管面临财政困难,仍向1200万个家庭(大部分是妇女)提供了9亿美元的紧急现金援助。

20. 巴基斯坦政府已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主流,政府的优先事项与这些目标完全一致。振兴经济、青年就业、可持续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机构改革、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普及医疗服务和教育、食品、能源和用水保障、获得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些是新政府的一些最优先领域。巴基斯坦议会的独特之处在于设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股,其秘书处设在议会,并且特别着重于落实与人权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 批准和执行国际公约

21. 巴基斯坦对国际人权体系的持久承诺可以追溯到联合国成立之初。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期间,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沙伊斯塔·伊克拉穆拉夫人发挥了积极作用,将关于男女平等结婚和组建家庭权利的第16条纳入该宣言。将妇女权利纳入《世界人权宣言》是一项重要遗产,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铺平了道路。

22. 巴基斯坦也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早期签字国之一,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许多非洲国家的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巴基斯坦也是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共同发起人之一,该会议导致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本着这一传统,巴基斯坦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共同推动通过了关于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30周年的决议。

23. 巴基斯坦已经批准并继续执行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为了实现基层执行的目的,政府在联邦和省级设立了条约执行小组,以监督这些国际文书的遵守情况。

24. 巴基斯坦一直定期向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提交报告。为表明其致力于参与和对话,巴基斯坦已三次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介绍其人权记录,并正在落实各项建议。自2016年以来,巴基斯坦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密切合作,提交了定期执行报告(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基斯坦还于2019

年 7 月提交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自愿国别评估，并于 2019 年 10 月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巴基斯坦还继续积极参与特别程序。

### 国家人权机构

25. 巴基斯坦根据《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自治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它继续履行涵盖人权所有方面的广泛的任务，包括追究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

26. 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帮助建立了省级委员会。

27. 全国儿童委员会在巴基斯坦联邦监察员统管之下，与所有四个省和伊斯兰堡的专员们一起工作，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并为他们的发展提供有利的环境。设立专门的国家儿童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28. 正在通过行政和财政赋权措施进一步加强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政府还在制定一项全国宗教间和谐政策。已成立一个制定反对宗教迫害行动计划的专家工作组。

### 自愿许诺和承诺

#### 国家一级

29. 巴基斯坦作出以下自愿许诺，它将：

(a) 继续巩固过去取得的进展，努力充分实现、享有、提高和保护经济、社会、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

(b) 继续不断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特别注重加强纠正人权方面问题的机制和工具；

(c) 继续审议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并进一步加强条约执行小组；

(d) 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增强其能力；

(e) 在国家一级和省一级加强议会对人权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

(f) 强化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依法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制度；

(g) 按照我们的国家和国际义务，维护、促进和加强新闻出版、通信、集会、表达或意见、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h) 继续加强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参与，特别强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i) 继续向议员、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公务员和媒体提供与人权有关的能力建设、培训方案和教育；

(j) 继续促进有利于人民的发展议程，特别关注妇女、儿童、青年、少数群体、残疾人、跨性别者和人口中的其他弱势群体；

(k) 继续扩大社会安全网以及妇女和青年赋权方案的覆盖面，如同情心项目和有技能的青年方案；

- (l) 继续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进一步促进宗教间的和谐；
- (m) 加大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的力度，逐步在所有经济部门实现体面的工作条件
- (n) 继续促进包容的普及教育；
- (o) 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消除社会中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暴力和歧视；
- (p)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q) 继续采取切实有用的措施，以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r) 继续努力制定打击仇恨言论的政策和方案。

国际一级

30. 巴基斯坦将：

- (a) 根据不歧视、公正和普遍性原则，继续努力实现将人权理事会转变为真正的全球对话与合作平台的愿景；
- (b) 在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的基础上，参与旨在提高人权理事会工作效率、改革和效力的辩论；
- (c)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的建设性接触与合作，使其成为一个有效的机构；
- (d) 继续通过宣传、财政捐助和政治支持，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支助其履行任务；
- (e) 继续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就前几个周期收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f) 继续促进在人权理事会就“令人关切的局势”与各国和民间社会接触、对话与合作；
- (g) 促进实现发展权，将其作为所有人民和个人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目前正在为发展这一概念并将其付诸实施所作的努力；
- (h) 支持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并减轻气候变化对气候脆弱社区的人权影响；
- (i) 提高认识，看清腐败、缺乏发展和人权之间不可否认的联系。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以将被盗资产归还来源国并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仍然至关重要，因为这些问题对享有基本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 (j) 继续促进和平文化，采取集体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伊斯兰恐惧症，保护人们以免成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
- (k) 继续参与有关更好执行全球移民和难民契约的国际讨论，以建立公正、公平的全球人员流动制度

(l) 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人权协调员，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继续帮助搭建桥梁和克服分歧；

(m) 继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维持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与相关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执行第 16/18 号决议及其行动计划(伊斯坦布尔进程)；在巴基斯坦主办伊斯坦布尔进程下一次会议；

(n) 继续支持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为促进世界各国之间对话、容忍与和平合作文化所进行的活动；

(o) 本着相互学习的精神，继续分享在国家一级执行人权议程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p) 继续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安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的访问。